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